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450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1918號
裁定日期	115年02月23日
聲請人	楊竣傑、黃俊明、邱宗坤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一至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分別認臺灣高等 1 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605號、102年度上訴字第64號、103年度上 訴字第1584號刑事判決（依序下稱系爭判決一至三）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；並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（下稱系 爭憲法法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 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 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一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4 5330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。該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已於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寄存送達，聲請人一遲至114年12月19日始提出本 件聲請，經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此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6個月之法定期限。 （二）聲請人二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；聲請人三就系爭判 5 決三亦未依法提起上訴，是系爭判決二及三均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 項所稱之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。 （三）至系爭憲法法庭判決非屬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稱之裁判，聲請人 6 均不得據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 7 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